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煜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煜峰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為零點伍伍貳伍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3行所載之「新北市三重區『好樂迪KTV』」，補充為「新北市三重區不詳地點之『好樂迪KTV』」。

(二)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毒偵卷第7頁正面）」、「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見毒偵卷第24至25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煜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足以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竟漠視我國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及法令，猶向不詳之人購得並持有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查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兼衡被告曾於民國104年10月間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案紀

錄（見本院卷附之法院毒品案件紀錄表）；復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洗車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毒偵卷第4頁正面），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扣案毒品1包，經送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前淨重：0.5541公克；驗餘淨重：0.5525公克），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B64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參（見毒偵卷第15頁正面）。是上開扣案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前開毒品之包裝所用之塑膠袋，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就塑膠袋應併予諭知沒收銷燬。鑑驗中所耗損之毒品，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楊肅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40號

18 被 告 李煜峰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煜峰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毒品，
28 依法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8月19日0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好樂迪KTV」門口，以
30 新臺幣1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志」
31 之成年男子，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後持有之。嗣於同

01 日1時40分許，在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匝道處為警盤查，經
02 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
03 重0.5525公克），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煜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08 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9 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B64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0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
11 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13 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5
14 525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
15 以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賴建如